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林青教授（「劉教授」）告知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對人福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福」，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79）作出公開譴責，並對於事件發生時任人福獨立董事的劉教授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作出有關決定的依據為：(i)未披露人福每季度向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借出資金，構成資金挪用；(ii)其控股股東違規減持股份；(iii)重大交易未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未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iv)人福報告中財務資料披露不準確。因此上交所對人福作出公開譴責，並對相關人士（包括劉教授）予以通報批評（「紀律處分決定」）。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發佈的紀律處分決定書。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紀律處分決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關聯，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劉教授除外）亦已評估紀律處分決定對劉教授的影響，並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認為儘管有紀律處分決定，劉教授仍然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紀律處分決定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列明劉教授不適合擔任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上市公司的董事；

2. 紀律處分決定所載事件並無說明劉教授存在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及
3. 除紀律處分決定外，劉教授並無任何負面董事表現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教授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教授任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